

九十七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功名文教機構

民法概要

四等考試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乙夫妻通謀虛偽兩願離婚，雙方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兩願離婚之登記。丙女善意並無過失，信賴甲乙之離婚登記，進而與甲男結婚，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完成結婚之登記。試問：
(一)甲乙兩願離婚之效力？(二)甲丙結婚之效力？(三)丙對甲有何權利主張？(25分)

《答》

- 一、按「通謀虛偽表示」者，謂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之虛偽的意思表示也。通謀虛偽表示不僅雙方當事人皆欠缺內心的效果意思（非真意），且表意人此項非真意的意思表示為對方所「明知」，並進一步相互故意為非真意的「合意」表示，始構成通謀的虛偽表示，其效力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無效。是甲乙夫妻通謀虛偽為兩願離婚並完成登記，其離婚為無效。
- 二、民法第九八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八八條第三款規定為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承上，甲乙之離婚並不生效力，是甲嗣後與丙女再為結婚，該婚姻亦為無效。另丙女雖善意且無過失信賴甲乙之離婚登記，進而與甲男結婚，惟因甲男既明知其與乙女之離婚係通謀虛偽，故甲男並非善意，自不待言。準此，題示之情形，亦未能符合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故甲丙之婚姻為無效婚。
- 三、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甲既明知其與乙女之離婚係出於通謀虛偽無效，進而與丙女結婚，以致後婚無效，對丙女追求婚姻家庭幸福之權尚難謂無侵害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是丙女得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另有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亦得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
- 二、甲擅自以針孔拍攝名模乙與其男友丙之幽會情節，並製成光碟，散布銷售獲利，問乙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力？(25分)

《答》

- 一、人是權利的主體，人格權為個人人格的基礎，與個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一切權利 包括債權 均具有不可侵害性，而人格權的不可侵害性較為特殊，侵害人格權時不僅應負財產上損害賠償，同時應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具有雙重賠償 非重複賠償 的性質。我國民法總則對於人格權設有下列保護規定：
- (一)除去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人格權在性質上為絕對權，具有不可侵犯性，人格權受到侵害時，受害者有「除去請求權」，排除侵害以回復原有的狀態。尚未發生侵害而有侵害之虞時，則有「防止請求權」，以預防侵害的發生。
- (二)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人格權遭受侵害而發生財產上的損害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當然得請求損害賠償，無待於法律另行特別規定。惟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將「損害賠償」與「慰撫金」並列，反而引起解釋上的困難，誤以為兩種損害均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得請求。正確言之，第十八條第二項係專指「非財產上損害」，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而言。至於「損害賠償」四字並無意義。

(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非財產上的損害，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在民法上特別規定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者，計有姓名權、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等人格權。民法第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定有明文。上述「特別人格權」遭受侵害時，除依前述方式請求救濟外，並得請求慰撫金。

二、題示，甲擅自以針孔拍攝名模乙與其男友丙之幽會情節，並製成光碟，散布銷售獲利，甲已侵害乙之隱私權。依前所述，乙對甲得主張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排其侵害，即請求收回光碟，並依同條第二項及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

乙、測驗題部分：

- (B)01.甲與乙在上課時，寫紙條討論甲向乙買腳踏車之事宜，雙方的對話是屬於：
(A)對話的意思表示 (B)非對話的意思表示 (C)不是意思表示 (D)意思通知
- (D)02.下列何者得適用於契約解除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1)同時履行抗辯權 (2)危險負擔 (3)情事變更原則 (4)受領勞務者，不必償還價額
(A)(1)(2)(4) (B)(2)(3)(4) (C)(1)(3)(4) (D)(1)(2)(3)加
- (C)03.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據什麼？
(A)憲法 (B)民事訴訟法 (C)法理 (D)行政法
- (C)04.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應由何人管理？
(A)由父管理 (B)由母管理 (C)由父母共同管理 (D)由子女自己管理
- (B)05.利息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為幾年？
(A)二年 (B)五年 (C)十年 (D)十五年
- (D)06.下列何者為結婚之形式要件？
(A)公開儀式、二人以上之證人 (B)公開儀式、結婚登記
(C)公開儀式、結婚書面、結婚登記 (D)結婚書面、證人簽名、結婚登記
- (C)07.下列何種行為屬於要式行為？
(A)汽車買賣契約 (B)土地借貸契約 (C)終身定期金契約 (D)機車租賃契約
- (B)08.甲提供A、B、C三輛價格相同、廠牌不同之中古車供乙選擇；但因乙難以決定，雙方乃先締結契約，約定一週內由乙來店選擇確定甲應交付之汽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法律規定，此類契約之選擇權應屬於甲，選擇權誰屬之約定，無效
(B)期限屆滿時，如乙未為選擇，甲可即刻自行選擇確定應給付之車
(C)乙未選擇前，如因水災甲搶救不及致A車遭流失，乙仍得選擇A車，並主張甲應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D)因本契約內容不確定，故無效
- (C)09.養子女與養父母終止收養後，又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其結婚之效力如何？
(A)無效 (B)得撤銷 (C)有效 (D)效力未定

- (A)10.19 歲的甲，偽造身分證件，並偽稱其年滿20 歲，向善意之乙購買機車，雙方買賣契約的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B)11.因債權人受領遲延致標的物滅失時，債務人於何種情形下須負責任？
(A)對於即使因不可抗力所致者
(B)僅對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C)債務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者
(D)債務人違反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程度之注意義務所致者
- (A)12.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十年後不行使時，提存物歸屬何者？
(A)國庫 (B)地方自治團體 (C)提存所 (D)債務人
- (D)13.買受人為償付其價金債務，在價金債務仍未消滅之情形下，簽發一張與價金同額之本票予出賣人，係構成：
(A)有因更改 (B)無因更改 (C)代物清償 (D)新債清償
- (A)14.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契約書上記明：「價金：壹拾壹萬元，即100,000 元。」嗣後，雙方對價金發生爭執，法院如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則應決定價金為多少錢？
(A)壹拾壹萬元 (B) 100,000 元 (C)壹拾萬五千元 (D) 101,000 元
- (D)15.甲向乙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租期為三十年。試問下列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A)此基地租賃契約有效
(B)若乙出賣基地時，甲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C)若甲出賣房屋時，乙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D)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該移轉登記絕對無效
- (A)16.行使契約解除權之法律性質為何？
(A)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 (B)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 (C)雙方行為 (D)共同行為
- (D)17.依民法規定，下列有關提存之敘述，何者有誤？
(A)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
(B)債務人為提存時，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
(C)法院將提存物拍賣時，就其拍賣之費用，應由債權人負擔
(D)債務人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時，不能將其給付提存
- (A)18.甲中年喪偶，有子女乙、丙、丁三人。甲對戊負有債務300 萬元。甲死亡時該債務已屆清償期。乙、丙、丁為遺產分割時，約定由乙承受該300 萬元之債務，但戊未同意。遺產分割五年後，戊可向丁請求返還多少金額？
(A)100 萬元 (B)300 萬元 (C)200 萬元 (D)不可請求返還
- (D)19.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二人。丙有子女戊、己二人，丁有子女庚、辛二人。甲死亡時，留有財產300 萬元。丙、丁拋棄繼承，則乙得繼承多少遺產？
(A)300 萬元 (B)100 萬元 (C)150 萬元 (D)60 萬元
- (A)20.甲建築房屋時，越界將房屋四分之三以上建築在乙的土地上，下列關於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應拆屋還地，並應返還不當得利
(B)甲在乙土地上享有法定地上權
(C)鄰地所有人乙於甲建築時知其越界，不即提出異議者，不得請求移去建築物
(D)甲得主張越界建築，並請求依法購買越界之土地
- (C)21.甲出租房屋給乙，未經公證，租賃期限逾最少幾年以上者，無民法第425 條第1 項「買賣不破租賃」

規定之適用？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十年

(B)22.甲在乙之土地上設定地上權，乙死亡後，甲單獨繼承乙之遺產，甲所享有之地上權會因何種事由而消滅？

(A)抵銷 (B)混同 (C)添附 (D)混合

(A)23.甲男乙女為夫妻，有一未成年之女丙，其後甲、乙收養丁為養子。丁仍稱本生家之姓。甲、乙離婚時，約定丙由乙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甲死亡後，關於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

(A)丙、丁共同繼承 (B)乙、丙、丁共同繼承 (C)丙單獨繼承 (D)丁單獨繼承

(D)24.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所負之責任為何？

(A)抽象輕過失責任 (B)具體輕過失責任 (C)重大過失責任 (D)通常事變責任

(A)25.甲、乙、丙三人共有建地一筆，後經三人協議分割並辦理登記完畢，甲事後發現所分得之土地地質特殊無法建築，乙、丙對甲應負與何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A)出賣人 (B)保證人 (C)抵押人 (D)出質人